

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发〔2021〕15号

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安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普安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普安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有效利用和规范管理，保护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避免出现扶贫项目资产闲置、浪费、流失、损毁等问题，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发挥扶贫资金最大效益，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的指导意见》（黔扶领通〔2020〕8号）《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黔扶领办通〔2021〕3号）《关于全面开展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登记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的通知》（州扶领办通〔20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指2013年以来使用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中央定点帮扶、社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世界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扶贫项目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以股权形式存在的资金资产等）。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坚持所有权、经营

权、收益权、处置权、监督权“五权分置”原则，巩固稳定脱贫成效，帮助群众增收致富。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主要用于建档立卡农户稳定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果、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改善和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等支出。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改善村内公益设施等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等与改善民生福祉无关的支出。纳入国家扶贫系统管理的边缘户与建档立卡农户同等享受扶贫产业收益。

第四条 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在现有制度框架下，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相衔接，遵循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扶贫项目资产受益群体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充分调动积极性。

第五条 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按照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县人民政府统筹管理县域内所有扶贫项目资产，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第六条 规范运营，提高管护效益。在权属明晰化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备案、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等制度体系，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公益性资产高效运转，提高扶贫项目资产管护效益。

第七条 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

第二章 资产所有权

第八条 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确权，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或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对其中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确权登记；乡镇（街道）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乡镇（街道）进行确权登记。

到户类资产，原则上归农户所有。

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埋。

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参考目前的管理现状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单独到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明确权属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跨乡镇（街道）跨村

实施的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按照资金投入比例或事先约定确定所有权比例，将权属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

对于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第三章 资产管理权

第九条 落实管护责任，按照“县级统管、乡镇（街道）监管、村级直管、群众监督”和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县人民政府统筹管理县域内所有扶贫项目资产，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资产归属、使用、经营、维护、收益、处置等指导。成立县、乡镇（街道）、村资产管理机构；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移民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乡村两级要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根据各自权责和职能对资产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能。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履行民主公开和决策程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条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负责资产日常管理，切实担负起扶贫项目资产的直接管理责任。要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清查制度、台账制度、评估制度、经营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扶贫项目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建档立卡户的合法权益。扶贫项目资

产经营者负责扶贫项目资产的日常维护或维修，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年度资产报告等制度。

第十一条 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台账，分别建立县、乡、村三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分类登记项目资产信息。在确定扶贫项目资产权属的基础上，按照经营类、公益类、到户类资产分类登记造册，登记内容主要包括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扶贫项目资产状况发生变动的需及时更新登记，做到内容真实准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 按照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进行登记，属于村集体资产由村级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台账，报所属乡镇（街道）扶贫工作站备案；属于乡镇（街道）扶贫项目资产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进行资产登记，报县乡村振兴局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属于部门扶贫项目资产的由主管部门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台账，报县财政局备案并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规范项目资产管护运营。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引导受益主体参与管护，鼓励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

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护，村支两委要加强指导和帮扶。

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

任人和管护经费。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边缘户劳动力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对供水等易损耗、易损坏的公益性资产落实受益者责任，引导农户参与管护，自觉缴纳有偿服务的费用。

第四章 资产经营权

第十四条 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可以采取承包、托管、租赁、合作等方式落实运营主体，确定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注重风险防控。确权到村集体的要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由村集体提出运营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乡镇（街道）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公示公告后，由所有权人与经营者签订合同（协议）。属于国有资产的，由相关行业部门或乡镇（街道）政府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经营主体原则上应当具备有特色产业优势、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社会责任感强、诚信守约的主体法人，类型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大户等。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须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约定经营方式、带贫机制、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防控、保值增值责任。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方式包括集体自营、合作经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资产入股等。经营者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优先选择当地低收入人群就业，支持防贫返贫工作。

第十七条 经营期限由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人与经营者自主协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一年，最高不超过三年，三年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第五章 资产收益权

第十八条 资金收益按资产性质明确收益方式，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定用途，实行差异分配。

第十九条 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功能，收益分配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进行收益分配，严禁简单发钱发物和一分了之。

第二十条 属于国有资产的收益分配使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属于村集体收益的，由村委会按照“村集体提方案、乡镇（街道）审批、县级备案”的流程，履行民主决策和公告公示等相关程序后进行分配。收益分配先由村按“一评议一公

开一公告”（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评议、村内公开评议结果、村内公告评议结果）民主程序决定收益资金使用方案，报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批后方可使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批后报县级相关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收益分配坚持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原则，主要用于脱贫户不稳定户、边缘户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其他困难群体的巩固提升，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

第二十二条 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内生动力，引导劳动致富，杜绝一发了之、一分了之等现象，对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的困难人员，结合家庭状况给予救助扶持。

第二十四条 村集体收益主要用于巩固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公益事业、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等方面。鼓励通过资产收益支持带动效果好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第六章 资产监管权

第二十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监督权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使用和收益分配情况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建立村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落实监管人员。

第二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要依照并履行本办法制定和执行扶贫项目资产产权登记制度、清查制度、台账制度、评估制度、经营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者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保障扶贫项目资产的安全、完整

负责扶贫项目资产的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负责扶贫项目资产的收回和经营者的选定。

（二）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盘活和处置机制

资产盘活。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项目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盘活用好扶贫项目资产，乡镇（街道）、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群众意见，邀请专业人员对该资产进行分析评估，该利用的重新启动使用，不能利用的依法依规报废拍卖；产业发展类资产，要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资产处置。依规处置项目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集体和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按照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属于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由村民民主决策经乡镇（街道）审核，报资金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及时公开。对金额小于十万元（含

十万元)的扶贫项目资产,经公示无异议后简化程序处置。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不得分配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毁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评估证明文件,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核销。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包括扶贫项目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方式,需按照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资金监管部门,中央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重点项目资产处置提前告知捐赠方。

(三)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受益对象、实施主体、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村“两委”班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监事会对扶贫项目资产履行监督职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扶贫项目资产形成、变更及收益分配一律通过民主公开程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民主公开事项包括资金投向、资产租赁承包或直接运营，维护、变更、处置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每年组织一次对资产管理使用和收益分配使用情况的集中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及时处理，重要问题及时函告上级主管部门并提出意见。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村支两委、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扶贫资金及资产的；
- （二）不按规定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审核备案的；
- （三）不按规定发包、出租、股份合作经营，以及不按时收缴承包费、租金及分红的；
- （四）因不作为或不当作为造成扶贫资金流失、资产损坏或丢失的；
- （五）不按规定处置扶贫项目资产，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流失的；

(六) 因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监督和使用不当，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普安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确因法律、政策改变需要变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